

忻州市人民政府

(征收土地通知)

电子监管号: 1409320203ZZ0003311 忻政征土通字〔2023〕20号

关于河曲县 2023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 通知

河曲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河曲县 2023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河政〔2023〕3 号), 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23〕325 号文批准,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人民政府将集体农用地 4.9697 公顷(含耕地 1.5023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 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3.8140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河曲县西口镇北元村等 6 个乡镇 10 个村土地, 具体位置按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8.7837 公顷, 作为河曲县 2023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履行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等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[2023]12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土地征收完成后，要按规定及时填报征地批后实施情况，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相关工作。

四、你县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《供地目录》的规定依法供地，项目供地后要及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。

附：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河曲县2023年第一批次
建设用地的批复》

（晋政地字[2023]325号）

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
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河曲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7月7日印发

（共印8份）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: 1409302023ZZ0003311

晋政地字〔2023〕325号

关于河曲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忻州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河曲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忻政征土请字〔2023〕15号)收悉,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河曲县将集体农用地4.9697公顷(其中耕地1.5023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3.8140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西口镇北元村等6个乡镇10个村土地,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8.7837公顷,作为河曲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:省自然资源厅